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72,686.65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808,492.6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08,492.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7,669.52	35,000.00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14.2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6,683.75	44,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6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	35,000.00	1,592.61	1,592.61
2	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4,000.00	374.66	374.66
合计		35,000.00	1,967.27	1,967.27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508,492.65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5,700,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8,492.65 元。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8,492.65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2 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672,686.6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 1,808,492.65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2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32 号），认为：洁特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特生物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洁特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南方中心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南方中心专场，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长溪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电子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1.00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导致各项业务规模受限，为进一步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横华国际、南华资本拟向关联方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胡天高先生同为浙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册资本：21,268,696,778 元
主营业务：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总资产 22,867.23 亿元，净资产 1,668.8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44.71 亿元，净利润 129.1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总资产 25,212.44 亿元，净资产 1,583.52 亿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7.40 亿元，净利润 71.73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横华国际、南华资本拟向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横华国际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环境、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对横华国际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横华国际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增资概况

由于横华国际下属各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其现有资本金已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本金需求，导致境外各项业务规模受限，为进一步满足横华国际业务发展的资本金需要，提升横华国际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向横华国际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后，横华国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7/F, Centre?Point, 181-185?Gloucester?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徐文财、厉宝平、罗旭峰、张子健、江林强
实收资本：71,700 万港币（本次增资前）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总资产 544,551.07 万元，净资产 67,370.2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433.82 万元，净利润 639.9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横华国际总资产 823,296.57 万元，净资产 70,095.7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246.61 万元，净利润 791.76 万元。（未经审计）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股东情况：南华期货持有 100%股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横华国际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横华国际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横华国际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横华国际的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环境、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对横华国际增资所产生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横华国际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提示：因银行融资环境便利，原被担保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元实业"）在充分利用自身土地进行抵押贷款并获得锦泰元企业第一大股东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足额担保的情况下，已从银行取得足额项目贷款用于总部大楼建设，预计后续无新增借款需求，故公司无需再为锦泰元实业借款提供相应担保；鉴于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未生效实施，公司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锦泰元实业提供 30,000 万元的相关担保义务。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紫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19,800 万元、200,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89,800 万元、5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6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69%。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19,800 万元、200,00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89,800 万元、5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10,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7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天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 82.92%，江苏嘉拓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 100%。		
总资产	474,640.55 万元	负债合计	440,898.01 万元
		净资产	33,742.54 万元
营业收入	91,166.91 万元	净利润	4,703.82 万元

（二）四川紫宸

公司名称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674QD42G
注册地址	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蜀一路 45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27,347.02 万元	负债合计	16,709.63 万元
		净资产	10,637.39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2.74 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10,00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新增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60,000 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四川紫宸提供的 2022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7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6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69%。

因银行融资环境便利，原被担保方锦泰元实业在充分利用自身土地进行抵押贷款并获得锦泰元企业第一大股东上海锦源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足额担保的情况下，已从银行取得足额项目贷款用于总部大楼建设，预计后续无新增借款需求，故公司无需再为锦泰元实业借款提供相应担保；鉴于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未生效实施，公司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锦泰元实业提供 30,000 万元的相关担保义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款约 2,246 万元人民币）建设研发总部基地（以下简称"项目"）。并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1】27 号（M11-16-2 地块）地块，宗地总面积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柒拾贰平方米（小写 16,672 平方米）。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议案》，同意终止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审批及全权办